

##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公园管理中心

鉴于广州市海珠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投保人”）于2023年4月25日参加2023年海珠区城市街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同意承保并出具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险单号：6303130184720230001885）。

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保险期限：自2023年4月25日零时起至2023年8月22日二十四时止。

在保障期限内，如投保人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资料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壹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保险凭证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因投保人未中标而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凭证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险凭证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保险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建芳（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5007 房

电 话：020-28382206

日 期：2023年4月17日

